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贵州日报推广合作

甲方（购买人）：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贵州日报当代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人):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地址：贵阳市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2 栋 1 单元 24 层 1 号
至 14 号、25 层 1 号至 6 号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朱宗尧

授权代表人：项江海

项目负责人: 项江海 电话: _____

项目联络员: 陈欣欣 电话: _____

乙方(供应商): 贵州日报当代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贵阳市宝山北路 372 号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叶乃志

授权代表人：曾帅

项目负责人：曾帅 电话：

项目联络员: 彭耀永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采购文件和项目实际要求，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在贵州日报提供大数据宣传推广信息发布服务。

2、服务内容及数量：

依托贵州日报及其新媒体平台，采写、发布一批全省上下围绕贵州算力、产业、赋能三个关键，抢占智算、行业大模型培育、数据训练三个制高点，高质量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的生动实践、典型案例、亮点举措、先进人物等方面的信息报道。在贵州日报、贵州日报天眼新闻等平台发布信息报道不少于80条，在贵州日报制作发布专版专题不少于10个，不低于10条短视频在相关平台推送。以上服务内容的具体要求及其他细节事项，均以甲方在服务履行过程中提出的实际需求为准。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服务内容全部按要求完成为止（不超过1年）。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所指的信息发布服务项目是甲方在大数据发展方面的信息和宣传，其质量标准和要求包含以下一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的结合：动态信息、典型经验、典型案例、述评、专题专版、专访等，适时推出相关专栏、专题。乙方通过贵州日报、天眼新闻相关版面，围绕落实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重要指示要求，

宣传发布一批我省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及相关企业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方面的新举措、新思路、新成果,全年信息报道不少于 80 条、专版专题不少于 10 个、不低于 10 条短视频。包括但不限于动态信息、典型经验、典型案例、述评、专题专版、专访等,适时推出相关专栏、专题。

在合作期内,乙方须大力支持甲方的工作,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乙方不产生不利于甲方形象的内容,并负责监控乙方平台对甲方形象不利的信息,如有非客观事实,乙方负责协助处理,具体需甲方配合。

在合作期内,乙方组织专门团队为甲方发布信息和宣传提供专门服务。对于重要信息和宣传,乙方新媒体平台及时作推送或再创作,争取良好的传播效果。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总金额(含税包干价)为(大写):柒拾万元人民币(¥700,000.00元)(信息总容量)。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文献资料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报道费、版面费、项目管理费及应缴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支出,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报价明细: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5年度贵州日报推广合作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传播平台及项目合作	服务内容	呈现形式	数量	单位	单价	应收金额	折扣	执行金额
1	贵州日报专版专题	围绕算力、产业、赋能三个关键，抢占智算、行业大模型培育、数据训练三个制高点，发布一批全省上下高质量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区的成果	主题策划、专题宣传、品牌形象宣传：以整版、半版、三分之一版、四分之一版等形式刊发，总体版量7.5个	10	个	16	120	50%	60
2	天眼新闻客户端文字发布	围绕算力、产业、赋能三个关键，抢占智算、行业大模型培育、数据训练三个制高点，发布一批全省上下高质量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区的成果	其他频道普通位置刊发	80	条	0.2	16	50%	8
3	天眼新闻客户端视频发布	围绕算力、产业、赋能三个关键，抢占智算、行业大模型培育、数据训练三个制高点，发布一批全省上下高质量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区的成果	其他频道普通位置刊发	10	条	0.4	4	50%	2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西湖路支行

账户名称：贵州日报当代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帐号：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以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按进度支付，分两期支付：

1、第二次付款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80%的合作费用，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人民币（¥560,000元）；

2、第二次付款为：乙方履约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规定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20%的合作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元人民币（¥140,000 元）。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出具发票或出具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按要求提供采购服务成果及相关汇编材料，甲乙双方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2、验收程序及标准：

（1）乙方提交成果的形式：在贵州日报及天眼新闻客户端围绕算力、产业、赋能三个关键，抢占智算、行业大模型培育、数据训练三个制高点，发布一批全省上下高质量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区的成果，其中信息报道不少于80条、专版专题报道不少于10个、不低于10条短视频，以及项目完成的其他证明材料。平时适时推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结束后以合订本形式将服务成果集纳成册提交甲方，项目期间，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

担。合作期内对于重要信息,乙方新媒体平台及时推送或再创作,争取良好的传播效果。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政策执行。

(3) 验收方法:乙方在验收时按要求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汇编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限期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布的报道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进行及时修改。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8、乙方每次发布资讯、视频或报道前，均应先提交甲方进行确认；乙方未经甲方确认即发布，造成甲方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整改后仍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若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进行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合同解除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应付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6、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违约金可累加。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如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同时甲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保全

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鉴定费、公告费、律师费、执行费、必要的交通住宿费等。本条款涉及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的赔偿责任不以收取的费用为限。

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在本合同生效或本合同下服务开始之前、本合同下所提供的服务以外、以及双方在服务中运用其自身技术、经验，或公共技术与信息所获取或产生的技术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

2、本合同生效后，在本合同下所提供服务的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交付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该第三方而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知识产权索赔或纠纷，概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合同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合同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2、在诉讼过程中，除涉及诉讼的事项外，乙方应继续履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协商修订合同或解除合同，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3、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在上述 1、2、3、4 种情况发生时，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减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终止的，则乙方应按照第八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并盖公章确认的

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本合同签署主体部分载明的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因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担保费、发送律师函等法律文书的费用、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信息统计

1. 甲乙双方确认，原则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数据由乙方统计并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保证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 若甲方对乙方统计数量存在异议的，可委托第三方统计机构进行统计；乙方承诺，同意按照第三方统计机构出具的统计结

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投标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2025 年贵州日报推广合作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项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常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

